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2020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2020年度業績公告中存在筆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如下：

2020年度業績公告第12頁「6. 借款」項下的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即期且無抵押優先票據應為15,858,814，而非13,858,814。

除上文所更正的筆誤外，2020年度業績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香港，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